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卫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卫荣先生因内部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陈卫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卫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卫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会主席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陈卫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拟选举陆维敏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7日

附：陆维敏先生简历

陆维敏，男，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籍，中专学历。1976年10月11日出生。1993年7月起先后担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经编生产部班长、主管、副经理，现为公司经编生产部经理。

陆维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